

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

首届“船政杯”教工篮球联赛竞赛方案

一、主办单位

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

二、活动目的

进一步提高教职工身体素质，展示教工积极向上，团结进取，勇于拼搏的精神风貌，增强学院凝聚力和向心力，丰富广大教职员工的业余生活，提升幸福感，构建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。

三、比赛时间

2025 年 4 月-7 月，每周三下午

第一场：17:00-18:30

第二场：19:00-20:30

（如遇特殊情况比赛无法正常进行，将另行通知。）

四、比赛地点

学院文体中心篮球场

五、参赛单位

机关单位、安全与环境学院、轨道交通学院、航海学院、经济与管理学院、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、汽车学院、土木工程学院、通用航空产业学院、信息与智慧交通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培训学院、创新创业学院、通识教育学院等。

六、参赛办法

1. 参赛队伍可报领队 1 名、教练 1 名、球员 10—12 名（包括替补球员）。

2. 参赛球员必须是各二级学院教职工（不包括外聘教师），身体健康，无重大疾病史，校园一卡通原件用于资格审核。

3. 各参赛单位需按时提交参赛报名表，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，逾期不再接受报名。报名表请发送至邮箱：178392744@qq.com，联系人：林杰君 18950297291。

4. 参赛运动员由学院工会集中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七、比赛规则

1. 赛制

本次联赛采用小组单循环积分制，采用抽签方式抽取 AB 组。每个参赛队伍将与小组各队依次进行一场比赛，胜一场得 2 分，负一场得 1 分，弃权得 0 分。比赛结束后，按总积分高低排名，若出现积分相同的情况，则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排名：

两队积分相同，先看两队之间比赛的胜负关系，胜者排名靠前；

若多队积分相同且涉及多队间相互胜负关系无法区分，则按照这些队伍的总失分率（总失分/总得分）来决定排名，失分率低者排名靠前。

小组第 1、2 名实行交叉淘汰，获胜队伍参加 1、2 决赛，负的队伍参加 3、4 名决赛。

附加决赛：由全院遴选组成院级联队对阵通识教育学院。（不计名次）

2. 比赛通则

比赛时间分为四节，每节 10 分钟，第一节与第二节、第三节与第四节之间休息 2 分钟，第二节与第三节之间休息 10 分钟。前三节比赛不停表，第四节比赛执行停表。比赛最后 2 分钟，双方分差 15 分以上时，比赛不停表，其他情况下比赛均停表。

比赛中每队暂停次数不得超过 5 次，其中上半场 2 次，下半场 3 次，比赛结束最后两分钟最多只有 2 次，加时赛 1 次。每次暂停时间为 1 分钟，在死球状态下方可请求暂停。

犯规处罚遵循《篮球规则解释 2024》。个人犯规累计达到 5 次将被罚下场，全队单节犯规累计达到 4 次后，从第 5 次犯规开始执行罚球。

特殊规则

1. 比赛过程中，若某队场上球员少于 5 人（因伤病或其他特殊情况），经裁判组认定后，可继续比赛，但该队需承担可能因此导致的不利局面。

2. 正科级以上领导得分：投中两分球按 3 分计算得分，投中三分球按 4 分计算得分（场上有 2 名以上正科级领导，只允许一名运动员按此类计分，佩戴袖标），允许女性运动员报名参赛参照正科级领导得分，不限制人数。**罚球得分按照正常得分计算。**

3. 中场休息，每个参赛队伍选派一人进行罚球线投篮，每个队伍进行 6 次投篮，其中男运动员投中 1 球为 1 分，女性运动员投中 1 球

为 2 分。（投篮人员资格：二级学院需副院长及以上人选，机关单位需副处级以上人选。）

4. 建议通用航空产业学院、轨道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培训学院、创新创业学院联合组队。

5. 各参赛队伍可以选取一名通识教育学院教师作为本院队员参赛，人员选取采用抽签方式进行。

八、比赛流程

1. 赛前准备

各参赛队伍需提前 30 分钟到达比赛场地进行热身，并在比赛开始前 10 分钟向裁判组提交上场球员名单。

2. 比赛过程

比赛期间，由主场裁判负责掌控比赛节奏和吹罚犯规等，两名边裁协助判断球出界、三分球等情况，记录员准确记录比分、犯规次数、暂停次数等信息。

每节比赛结束后，双方球队需到休息区休息，等待下一节比赛开始。在比赛过程中，若出现争议判罚，由场上裁判与记录台工作人员协商后做出最终判定，队长有权在比赛结束后 15 分钟内对争议判罚向裁判监督提出申诉，但在比赛结果确定后不得再对比赛结果提出异议。

3. 赛后工作

比赛结束后，双方球队队长需在比赛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比赛结果，裁判组整理好比赛相关资料后交至赛事组委会。组委会将对每场比赛

的技术统计进行汇总和公布，以便各队了解自己在比赛中的表现和数据情况。

九、奖励办法

1. 奖项设置：一等奖一名，二等奖两名，三等奖四名

2. 奖励设置：颁发奖杯及奖金

（一等奖 500 元，二等奖 300 元，三等奖 200 元）

十、比赛注意事项

1. 各参赛队伍应严格遵守比赛时间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比赛，需提前至少 2 小时向赛事组委会请假，并说明原因。无故迟到超过 15 分钟将被视为弃权，判对方球队以 20:0 获胜。

2. 参赛球员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，尊重对手、裁判和观众。在比赛中不得出现恶意犯规、辱骂裁判或对手、打架斗殴等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，一旦发生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罚下球场、取消比赛资格甚至通报所在学院进行处理。

3. 观众应文明观赛，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干扰比赛正常进行，不得向场内投掷物品或使用不文明语言攻击裁判和球员。请各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引导本院观众有序观赛，共同维护良好的比赛秩序和观赛环境。

4. 比赛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地震、火灾等）导致比赛无法继续进行，将按照当时的比赛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具体处理方案将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本规程解释权归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工会

2025 年 3 月